

##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u>（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u></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u>（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u></p>

	<p><u>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u></p> <p><u>(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u></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u>其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u></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u>第(二)项</u>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u>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u>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合计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u>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b>第四十七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的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b>第四十七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的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u>与网络投票相结合</u>的形式召开。</p> <p>公司还将提供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b>第八十二条</b>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八十二条</b> ……公司<u>及股东大会召集人</u>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八十六条</b> 股东大会可以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p>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p>	<p><b>第八十六条</b> 股东大会<u>应当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u>实行累积投票制。</p> <p>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用。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会可以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并予以公布。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3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并予以公布。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3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u>董事本人</u>因故不能出席，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u>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u>。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p>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u>董事会秘书作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u></p>

	<p><u>议, 查阅有关文件, 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u></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	--

以上修改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全票通过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修订后《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